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持續關連交易
礦石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鞍鋼國貿訂立礦石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鞍鋼國貿購買磁鐵礦作為原料以滿足生產需要。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8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鞍鋼國貿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鞍鋼國貿訂立礦石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鞍鋼國貿購買磁鐵礦作為原料以滿足生產需要。

(II) 礦石購買協議

礦石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鞍鋼國貿(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須購買，鞍鋼國貿須供應由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生產的鐵礦石。

期限： 協議將自雙方簽署及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 到期應付的購買價格將按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

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礦石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金額上限

根據礦石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鞍鋼國貿購買兩種磁鐵礦，包括標準礦（鐵品位 $67.2\% > \text{Fe} \geq 65\%$ ）及低標礦（鐵品位 $65\% > \text{Fe} \geq 59\%$ ）。

標準礦的購買價格將基於(i)參考價及(ii)港口運費差之和，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參考價： 指在原港口裝貨點完成裝貨的月份，《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在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間價的每月平均值除以65(以美仙/乾公噸計價)。

港口運費差： 指每乾公噸礦石從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適用海運港口運費差除以65。

低標礦的購買價格將基於(i)參考價及(ii)港口運費差之和，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參考價： 指在原港口裝貨點完成裝貨的月份，《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在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間價的每月平均值除以62(以美仙/乾公噸計價)。

港口運費差： 指每乾公噸礦石從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適用海運港口運費差除以62。

鞍鋼國貿將有權收取不超過1.5%的進口代理費，該比例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的國有進口公司所收取的進口鐵礦石代理費。礦石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8億元。

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礦石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釐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

- (1) 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對磁鐵礦的預期生產需求；及
- (2)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磁鐵礦的預測市場價格。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購買的磁鐵礦由位於西澳大利亞的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卡拉拉**」)生產。與普通鐵礦石相比，卡拉拉磁鐵礦具有同化性和液相流動性好、粘結相強度高、連晶強度好的特點，特別適合於球團礦的生產。

磁鐵礦將主要用於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的生產。通過向鞍鋼國貿購買鐵礦石，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從鞍山地區向鮫魚圈鋼鐵分公司運輸磁鐵礦，因此降低本公司的運輸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礦石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不予訂立該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理由。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8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鞍鋼國貿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礦石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張曉剛先生，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唐復平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在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故彼等被視為於礦石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礦石購買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活動，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鐵產品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7.80%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國貿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政府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鞍鋼國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5,440,000元。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67.80%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鞍鋼國貿」	指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石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鞍鋼國貿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鞍鋼國貿購買磁鐵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